

保安托管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

地址：天水市秦州区自由路

乙方：天水市秦州区保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 18 号

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保障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需要。特聘请天水市秦州区保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提供保安服务。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，有偿的服务原则经协商订立以下条款。供双方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。

第一条 乙方是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并颁发了保安服

务许可证的国有独资企业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登

记、合法的保安服务公司，有权向外派驻保安服务人员，乙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47

方向甲方所在的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托管保安人员 2 名，该

托管 2 名保安员由甲方组建保安人员，负责确定保安人员的

着装、保安器材配备、工资、福利、及其各项保险等，并负

责管理保安人员的招聘与辞退。乙方负责代发托管保安人员

的工资，根据甲方要求执行保安任务。

（一）执勤地点：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

（二）值班人员：由甲方主管部门具体安排，值班时间由

甲方确定。

(三) 执勤任务：由甲方主管部门具体安排。

第二条 保安服务期限及费用

(一)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保安服务费总计：每人每月 2400 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元整），共计 2 人，每月 48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元整）。其中：管理费每人每月 300 元，2 人每月共计 600 元（大写：陆佰元整）；工资每人每月 2100 元，2 人每月共计 4200 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每季度首月支付。

乙方于 20 日前提供税务发票，以便甲方当季 25 日前支付保安服务费，乙方收到当月保安服务费后，按协议由乙方发放保安托管工资。

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：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该合同，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合同到期后，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应确保乙方的优先权。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。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天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写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行一份，乙方执行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



负责人：

乙方：天水市秦州区保安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2025年1月22日

